附件14

# 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工程管理、控制工程造价、保障工程质量、防范经营风险，依据国家有关工程管理、合同、工程造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根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工程管理办法》（皖北煤电规划【2022】43号）、《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工程造价控制标准（2020）》、《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2022】273号，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并监督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公司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扩建（含安全、技改、环保等)的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设备管道清洗清理、脱硫塔等构筑物及其他维修防腐保温、脚手架搭设、锅炉喷涂浇注料等零星维修工程。

**第三条** 工程管理内容:工程计划、设计、合同、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工程造价、工程款支付、工程档案等。

第二章 工程管理职能及岗位设置

**第四条** 岗位设置：

分管领导：丁亚武（经营副总经理）

总负责人：乔桂琴 （副总工程师）

成员：各工程项目具体负责人、工程管理人员王方、张雪。

工程管理范围：新建、改扩建建筑安装、及其他日常维修工程。

**第五条** 具体管理职能：

一、工程计划管理职能

（一）负责工程计划的编制、报批；

（二）负责工程计划完成情况的统计和汇总；

（三）负责配合集团对公司工程计划的审批、工程计划管理资料的检查、工程计划完成情况的考核等相关事宜；

（四）负责工程调整计划的上报审批落实工作。

二、工程立项的管理职能

（一）负责组织各项工程立项前的现场勘察，审查初步施工方案和预算；

（二）负责组织工程立项报批。

报批流程:职能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到工程管理机构，工程管理机构组织勘察现场，汇总后报工程分管领导审批。

三、工程设计管理职能

（一）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图纸的审查和施工前的图纸交底；

（二）不需要设计的项目，完成立项手续后，工程管理机构根据施工方案和预算申请组织比价流程。个别工程内容简单、工程量小、造价低、抢修、急修工程可以参照工程预算作为合同价。

四、合同管理职能

各工程项目具体负责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图纸、施工方案、合同有关的资料，编制工程合同文本，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工程合同的审核，工程合同的收集存档工作。

五、工程施工过程管理职能

（一）负责对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工作的检查和监管考核；

（二）指导检查施工方及和工程相关部门工程施工前准备工作的实施；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负责组织检查和监管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变更的审核等事宜；

（四）负责组织进场施工材料、隐蔽工程检查和验收；

（五）负责工程现场签证单的审核，负责组织工程材料价格的考察和审核；

（六）负责每月工程进度划线、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

（七）施工过程中施工资料的收集和保管；

（八）负责编制公司月度（年度）工程项目完工统计报表。

六、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职能

（一）负责审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二）收集工程验收资料并整理存档。

七、工程竣工结算管理职能

（一）负责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资料的收集存档；

（二）负责按集团公司工程结算要求上报工程结算审计相关资料。

八、工程款支付的管理职能

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由各工程项目具体负责人签字后报工程管理总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 ，财务部门方可付款。

1. 工程管理的流程和实施细则

**第六条** 上报集团的工程立项与计划管理

一、项目立项需履行规定的决策流程。在编制下一年度工程建议计划前，项目单位须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流程。上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根据单项工程投资金额的大小，实行分级决策审批后立项。项目立项后方可作为编制年度工程建议计划的依据。

### （一）单项工程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含,下同）非主业工程项目，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且需前置集团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

（二）单项工程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不含,下同）非主业工程项目，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且需前置集团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

（三）单项工程投资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非主业工程项目，集团公司相关专业部室审查后，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四）单项工程投资在300万元以下非主业工程项目，作为一般措施工程及零星购置项目，集团公司相关专业部室审查后，由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二、年度工程计划的制定与申报

（一）各部门、各车间在八月份之前开始谋划下一年的工程计划，做好上报项目的前期调研、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的编制；

（二）项目可研报告、建设方案、初步设计经审查论证，使用功能定位明确、设备选型确定，已履行经分级决策审批程序批准的，列入计划；

（三）汇总后由公司总工程师组织初审，公司总经理组织审核定稿，工程管理负责人负责整理并上报集团公司，完成工程计划的审批工作。

三、工程计划的实施过程管理

（一）集团公司下达工程计划后，各部门车间按照工程计划项目确定项目具体责任人，明确项目实施节点、完成时间；开展设计、编制预算，并按要求进行设计审查、预算审批，按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选择承包商，签订合同；

（二）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责任人通过OA报告审批流程立项；

（三）工程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办理图纸审批、规划许可、开工报告；

（四）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管理人员负责过程动态管理，跟踪工程实施进度，并收集整理相关过程资料；

（五）编制工程建设施工过程监管情况一览表，工程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四、工程计划调整

（一）为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增补预算的工程计划，在计划指标内优先调剂，60万元以下的，经集团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规划发展部备案；60万元以上的，报集团领导小组批准；

（二）工程计划的增补，需要通过OA办公系统上报集团公司。200万元以下的增补工程计划，由集团公司分管领导组织相关专业部门进行论证、出具审查意见，并经集团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下达批复实施；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增补工程计划，由集团公司分管领导组织相关专业部门进行论证、出具审查意见，经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1000万元以上的增补工程计划，由集团公司分管领导组织相关专业部门进行论证、出具审查意见，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且需前置集团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

（三）在年度工程总计划指标内，单项工程超计划指标10%，且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由公司审批，并报集团公司审核备案；超计划指标10%，且金额在30万元-200万元的，报集团领导小组批准；超计划指标10%，且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报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四）项目实施主体依据集团公司下达的计划、调整文件、年度工程划线、工程结算等编制年度调整计划，经集团公司审批后，作为财务决算依据。

**第七条** 零星工程立项的管理规定

（一）各部门、各车间负责起草、提交各自辖区工程的立项报告，并出具初步施工建议。经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公司相关领导签字后报工程管理机构；

（二）工程管理机构组织工程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勘察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及预算，给施工单位下达施工联系单；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抢修工程项目直接报公司领导审批后，边施工边补办立项报批手续。

**第八条** 工程设计的管理规定

（一）工程项目设计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安全措施设计；

（二）工程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程、规范，相关产业政策，并结合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坚持安全环保、经济高效的原则，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三）集团公司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主要子项目和重大单位工程建设方案须经集团总工程师组织审查确认，必要时可外聘专家或委托咨询机构；

（四）工程设计原则上通过招标确定设计单位，技术复杂难度大不具备招标条件，或时间紧迫且设计金额达不到集团公司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可以推荐设计单位通过公司办公会审批；

（五）项目初步设计、涉及安全生产、生产工艺等重要设计方案必须有公司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审查确认，大型设备等专项工程设计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审查确认；

（六）工程初步设计、重大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

（七）施工图纸必须经过组织图纸会审后方可使用，施工前组织图纸交底；

（八）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重大工程方案设计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控制在审定的投资概算内，严禁超工程量、超标准设计。

**第九条** 工程合同管理规定

（一）按公司规定招投标的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合同；

（二）各工程具体项目负责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图纸、施工方案等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编制合同文本，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工程合同的审核，工程总负责人负责签订施工合同。签订合同时，必须约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条款；

（三）集团公司对工程合同实行审查与备案制。对合同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必须经集团公司审查；其他工程合同必须报集团公司备案。工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需将工程合同文件报规划发展部备案。

**第十条**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规定

一、工程监理管理

（一）下列工程项目应实行监理：

1.需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工程项目；

2.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中需外委施工的重大工程；

3.其他需要监理的工程项目。

（二）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主要内容：

1.协助项目实施主体签订施工合同；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并监督实施；

3.抽查、核验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数量和质量；

4.监督检查工程质量；

5.参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的审查；

6.其他需要监理的内容。

（三）监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建设监理：

1.组建监理机构，确定监理人员，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并提交项目实施主体；

2.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细则；

3.按照监理细则进行建设监理；

4.参与工程竣工验收，进行建设监理总结；

5.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四）项目实施主体应将监理人员纳入日常考勤，对不按时出勤的，依据合同约定视违约情况扣减监理费用，对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要求监理单位及时更换，因监理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据合同向监理单位索赔。

（五）对实行监理制的工程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必须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审查监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监理合同要求，检查监理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建立监理人员的日常考勤制度，对不按时出勤的，依据合同约定室违约情况扣减监理费用，对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要求监理单位及时更换。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根据合同向监理单位索赔。

二、施工单位的管理

（一）中标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工程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管理人员的配备进行严格审查，对施工单位资质和管理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和投标时完全一致；

（二）对施工单位日常管理中，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联系单施工，是否按照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执行不到位的，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三）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保等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

（四）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西北能化公司经济损失的，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三、工程开工管理

工程项目在完成建设相关手续的审批，签订工程合同、安全协议，组织施工图纸的审查交底，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三通一平）后办理开工报告，组织工程开工。

（一）集团公司对工程开工实行开工申请分级审批制度,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投资计划1000万元以下的土建工程和500万元以下的安装工程，承包单位编报开工报审表，实行监理的，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加盖公章，报项目实施主体分管工程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生效；投资计划1000万元以上的土建工程，500万承担的工程任务相适应，专职质检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相对稳定；

（二）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元以上的安装工程，经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开工的申请，还需经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资产财务部、规划发展部及相关专业部门会审批准（详见附件1《工程开工申请表》）；

（三） 需集团公司向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申请开工备案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基本具备开工条件后，行文上报规划发展部，规划发展部形成审查意见，经集团公司领导小组同意后，行文上报政府部门；

（四）工程开工须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已列入年度工程计划；

3.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安全协议已经签订；

4.施工图设计已经审查，并进行了现场交底，能满足施工需要；

5.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已经编制完成并经审批；

6.工程场地环境满足施工需要；

7.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五）需要集团公司审批的工程开工，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开工的申请，集团公司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四、工程质量管理

（一）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查制度、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

（二）要求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按质量体系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控制好每道工序的工程质量，按有关程序做好工程质量检查记录和验收准备工作。质检机构及其配备的人员应与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承包单位应按规范程序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验，检验应当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项目实施主体工地代表）签字，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承包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三）承包单位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监理（项目实施主体）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四）项目实施主体应按合同约定督促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现场办公，不得随意变更；

（五）工程项目管理过程资料应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并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整理；

（六）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监管，监管人员必须对施工单位施工材料进行进场验收，大型施工机具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的材料和机具严禁使用；

（七）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图纸合同及规范要求的资料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基础上才能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五、安全与环境管理

西北能化公司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环境的监管责任主体，承包单位是工程项目建设的安全、环境责任主体。

（一）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原则；

（二）工程项目的一切施工活动安全管理按照集团公司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执行。项目实施主体须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实行“一工程一协议”。施工前，承包单位应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经本单位安全、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交底并签字确认。项目实施主体和监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监督执行安全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的编审、交底制度；

（三）西北能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环境管理相关制度，承包单位执行各项制度的规定，做到有效地杜绝影响安全、环境的各类隐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反文明施工问题，应填写“现场检查笔录”送承包单位负责人签收，限期整改。西北能化公司、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均应建立事故隐患的登记、整改、验收的程序；

（四）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西北能化公司调度汇报，公司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现场抢险救护，防止事故扩大。

六、工程进度管理规定

（一）工程开工前，工程管理机构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总的工程进度计划，开工后，每个月25号组织工程进度划线，审核工程进度款；

（二）工程管理人员严格按工程计划控制工程进度，保证工程项目按期完成，工程工期滞后的，应分析原因，制定相应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七、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管理

（一）工程管理机构是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的主体，负责规范工程变更与签证管理；

（二）严格控制工程的变更签证总量，变更签证总量原则上应控制在合同的10%以内；

（三）超过10%的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四）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施工单位或监理向工程管理机构以工程联系单的方式提出变更申请，工程管理机构组织专业人员（监理）进行审查，工程管理总负责人审核签字，10%以内的报分管领导批准实施；10%以上的报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

（五）施工过程中通过照片、视频等方式做好记录，并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各类变更签证必须由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各项目具体负责人、工程管理总负责人签字认可，经分管领导批准，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六）工程变更及签证应依据时间顺序进行编号登记，严禁事后补签。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管理规定

一、隐蔽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由工程管理总负责人组织各项目具体负责人进行质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下整改通知单，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整改。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提出隐蔽工程验收申请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立即下整改通知并按合同约定处罚。

二、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达到《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办法》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专项补助资金工程由集团公司负责；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集团公司委托验收的工程由子（分）公司（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集团公司业务部门可根据工程的安全性、重要性，确定是否参与验收。

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分自验、初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一）自验

工程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资料进行检查，确认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后，向工程管理机构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初验

需集团公司组织验收的工程由工程管理机构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工程管理机构向集团公司申请竣工验收。

（三）竣工验收

由公司负责竣工验收的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工程管理机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由集团公司负责竣工验收的工程，初验合格后，集团公司专业副总师牵头，专业部室组织竣工验收，土建工程由规划发展部组织，机电安装工程由机运部组织，其他专业性工程由相应专业部门组织。

三、零星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向工程管理负责人提出申请，由工程管理机构组织工程项目属地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原则上工程完工一个验收一个，现场确定工程量工程内容并做好记录，整理后及时完成验收单的签字手续，用于结算的正式验收单需工程管理人员和属地车间主任签字确认；零星工程未经验收，不得拆除。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的管理规定

一、加强甲供材料的管理，甲供材料的数量、品种、规格型号依据施工图预算的材料分析表确定；严格材料采购、验收、领料审批手续，工程材料领料单须经工程管理机构核对，工程管理总负责人签字后，当月甲供材料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没有进度款的工程从工程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二、施工单位采购的工程材料价格必须经过甲方审批确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有的材料执行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工程管理机构组织工程管理人员、采购部门、经管物资部、财务等相关部门市场考察调研，出具考察报告并签字确认。

三、工程结算资料必须齐全，包括：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开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证书；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竣工图；设计变更、检查验收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安全措施；工作联系单、工程现场签证单、工程材料价格审批表等工程相关资料。

四、工程结算依据及标准：土建及安装工程（含化工）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版）计价

（一）综合工资单价最高限额：人工土方工98.02元/工日，一般建筑工112.35元/工日，装饰工127.05元/工日，安装工114.89元/工日。

（二）费用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在规定的费率标准内计取。

（三）税金：一般计税法的税金费率9%，简易计税法的税金税率为3%。

五、零星工程、小型工程原则上当年工程当年结算，工程按“竣工一个、验收一个、结算一个”。签订年承包合同的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按季度工程进度审批款的70%支付。施工单位在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的报送。

**第十三条** 工程款的支付管理规定

一、工程款支付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一般情况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需要支付工程预付款的，要求施工单位提供相同金额的银行保函，在工程合同中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的起点和比例。工程管理机构应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工程进度划线和进度审批预算，工程进度划线必须与工程实际进度相符，不得超划工程量。造价30万以下或工期三个月以内的工程原则上不支付进度款。工程款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审定工程款的70%。

三、工程竣工后，不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由工程使用单位签署意见，工程管理机构组织审查，工程没有质量缺损的情况下方可支付。

四、零星工程工程款，施工单位上报工程结算，工程管理人员初审后按初审金额的70%支付进度款，待集团审计部设计审计结束，扣除质保金，付清剩余工程款。

五、工程款的支付须经工程管理总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方可支付。

**第十四条** 工程资料的档案管理规定

一、工程资料是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记录（电子及纸质），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准备阶段资料，设计阶段资料、招投标资料、监理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零星工程的立项资料、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等；

二、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结束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提交相应的资料，工程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待收集整理完成后提交公司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工程审计

工程审计是指对建设项目从投资决策到竣工决算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活动，对工程计划、设计、招投标、合同、施工、验收、付款情况以及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全过程审计，按《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工程审计管理办法》（皖北煤电审计〔2023〕56号）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招投标的大型施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报送结算到工程管理机构，工程管理人员初审后报集团规划发展部审核，规划发展部审核结束后报送集团审计部终审。

（二）零星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管理人员初审后报集团审计部终审。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六条** 无故拖延验收、报送审核资料，责令其纠正并限期报送；情节严重的，停止该项目工程结算及资金的拨付。

**第十七条** 工程施工方案一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内容、提高工程标准、扩大工程范围。确实需要变更的，应重新通过立项审批程序予以确认，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造价，工程管理机构不予结算。

第五章 考核细则

**第十八条** 流程考核：凡属于工程范围的，一律执行工程管理流程，由工程管理机构按照《工程管理办法》要求的流程办理审批手续。未按规定流程办理的，一次考核200-500元。属地单位违规将工程项目自行进行招投标比价确定合同，安排实施的，按工程造价的50%考核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九条** 验收工程量考核：现场验收人员按设计图纸或工程联系单核对现场工程内容，现场核实确定工程量；发现验收单工程量和现场工程量出入较大的（金额超过1000元），按超出金额的10%对相关验收人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验收单签字考核：验收人员现场验收时必须将验收内容进行现场记录并签字，现场记录整理打印核对后重新签字作为正式验收单，正式验收单由工程管理人员和属地单位车间主任签字，验收单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的，考核验收人员一次200-500元。

**第二十一条** 结算审核考核：工程结算严格按验收单或图纸工程量确定结算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条款计价定额确定工程造价，材料价格按合同约定或材料价格审批单执行。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结算，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损失金额的50%进行考核相关人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授权工程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1.工程开工申请表

2.工程管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开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项目名称：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计划类别 |  | | 计划开竣工日期：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 |
| 计划工程量： | | | 计划资金 ： 万元 | | 批准施工工程量： | | | 批准施工图预算： 万元 | |
| 工程技术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发展部 | |  |  |  | \*\*\*\*\*部（签章）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资产财务部（签章） | | |  |  | 矿区质监站（签章）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负责人： | |  | 填表人： |  |

填表说明：

1.项目名称是指计划下达的系统工程名称，如选煤厂改造、瓦斯抽放系统等。

2.单位工程名称填写组成系统的矿建、土建、安装主要工程，如主厂房、瓦斯抽放泵站电控设备安装等。

3.计划类别填写基建、技术改造、维简、大修、安全费用、技术开发等。

4.工程技术特征填写以下内容：

土建工程：房屋结构特征如砖混、框架，基础结构特征如钢筋砼条行基础，基础埋深，墙体特征，楼地面做法，屋面防水做法，内外墙装饰做法，门窗特征，水、电、暖、卫、通讯等配置特征，特殊装饰要求等。

安装工程：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台件数，管路、线缆规格长度，敷设方法等。

工程管理流程图

